

证券代码：831802

证券简称：智华信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北京智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6 月 3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顺义区澜西园四区 26 号楼 4 层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任雪松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,072,52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1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820,32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0%；反对股数 252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

大会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与会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820,3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0%；反对股数 252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与会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820,3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0%；反对股数 252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与会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结合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及今后的发展规划，拟对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不进行现金分红、也不转增资本，留存的利润用于公司未来发展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820,3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0%；反对股数 252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与会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因公司战略规划,公司注册地址由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8号二层2310-1变更为北京市顺义区澜西园四区26号楼4层403室(科技创新功能区)。

公司章程第三条公司住所: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8号二层2310-1变更为公司住所:北京市顺义区澜西园四区26号楼4层403室(科技创新功能区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17,820,324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0%;反对股数252,20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0%;弃权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与会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17,820,324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0%;反对股数252,20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0%;弃权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与会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:汪相平、曾嘉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;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智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北京智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1 日